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 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 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 变更程序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 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 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579.210.66元, 减少"营业外支出"579,210.66 元;对 2016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 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579,210.66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579,210.66 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 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